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被 告 周言叡即抱璞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285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4 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4 月24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,529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2 月2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5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
112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週年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年
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294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2 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5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
2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週年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年息

01 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,75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03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趙薇莉

08 法 官 蔡志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趙薇莉